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17號

原　　告　瑞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璧如　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係以瑞康實業有限公司名義起訴，應附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董事名冊，俾本院審查原告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；又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具體載明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內容，例如：被告應將坐落…土地返還予原告等），及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依據，應具體列出條號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按上開訴之聲明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按其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

附錄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：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

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